

第四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为，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新联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7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标 项 三 中 标 单 位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:

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（标项三）
NSCG[2023]211

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的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（标项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（标项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江北特威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.91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宁波市江北特威保洁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

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68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23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宝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

标项七中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
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（标项七：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）
项目编号：NSCG[2023]2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江北区环境卫生养护中心的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甬江区块、北外环谢家区块、外滩白沙区块、天水区块、孔浦区块、外滩中马区块、文教区块道路保洁项目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中奥到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奥到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

